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江阳牙博士口腔诊所		
	地址	江阳区江阳南路25号楼二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770ND5A510502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爱华（徐连辉）	联系电话	13568122239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☑影视 ☑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☑其他(车体广告)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图（1）影视,广播,报纸,期刊,户外,印刷品,网络,其他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广告审查机关盖章）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专用章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医疗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